

海安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海人发〔2020〕69号

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定

(2020 年 11 月 28 日海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市人民政府:

海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戴晓晨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《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市政府的报告(海政〔2020〕114号)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净调减 0.44 亿元,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1.54 亿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43.23 亿元,支出预算调增 37.27 亿元,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68.66 亿元,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7.81 亿元;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2.04 亿元,社会保障

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1.35 亿元，调整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为 64.66 亿元，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为 72.01 亿元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减 1 亿元，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8.8 亿元；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净调减 0.3 亿元，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1.86 亿元。会议决定批准 2020 年市本级及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。

海安市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

抄 送：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高新区，存档。

海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5 日印发
